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海南先声百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南京百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声祥瑞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267,526,000 股股份（占先声祥瑞已发行股份的 70%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如下：

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：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制品（体内诊断试剂、疫苗）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、诊断仪器、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标的公司、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类（分类代码为 C27）。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